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1年3月31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爆發，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由於COVID-19的爆發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8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將採取的行動	9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戴景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吳展鴻先生(「吳先生」)	2019年10月4日
鄭德源先生(「鄭先生」)	2019年10月4日
戴景峯先生(「戴先生」)	2020年5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李廣澤先生(「李先生」)	2019年9月27日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	2019年9月27日
陳非非先生(「陳先生」)	2019年9月27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董事(即鄭先生、戴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2021年3月19日，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鄭先生、戴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及陳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其提名時投票表決。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鄭先生、戴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具有獨立性。

擬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彭先生及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彭先生及陳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鄭先生及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陳先生則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鄭先生、戴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重新委任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謹啟

2021年3月31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先前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	0.220	0.180
2月	0.215	0.190
3月	0.220	0.150
4月	0.243	0.211
5月	0.270	0.180
6月	0.260	0.199
7月	0.230	0.184
8月	0.220	0.190
9月	0.200	0.165
10月	0.200	0.170
11月	0.200	0.168
12月	0.195	0.13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月	0.180	0.150
2月	0.315	0.146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1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以適用者為限)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4)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附註2)	51%	56.67%
鄭漢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2)	51%	56.67%
戴彩雲女士	配偶權益	306,000,000 (附註3)	51%	56.6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Million Venture由鄭漢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戴彩雲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漢溢先生本身或透過Million Venture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Million Venture、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51%增加至約56.67%。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44歲，現為空運業務總監。鄭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26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監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貨運代理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戴景峯先生，40歲，現時為本集團快遞業務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運、空運及快遞業務。戴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05年7月離職，離職前的職位為分行經理。戴先生於2008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務。彼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商務顧問服務顧問、自2019年起擔任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特聘專家、自2017年起擔任業務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起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戴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取得澳洲霍爾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研究生。戴先生於2016年獲得「青年領袖獎」。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之侄兒。

於本通函日期，戴先生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48歲，現為Benny Pang & Co之獨資經營者。彭先生於1997年至2017年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彭先生於1996年獲澳洲邦德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20日至2018年6月1日，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非非先生，39歲，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於2009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德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景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非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戴景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